

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代表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按每股股份 0.55 港元

購回鴻福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涉及申請清洗豁免截止

及

(2) 收購建議結果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且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

收購建議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截至該時間，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由接納股東收到合共 41,730,58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時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80%)之有效接納。

所有本公司已購回股份將予註銷。

收購建議之交收

根據收購建議交回股份應付之現金匯款將會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管理人收到填妥之接受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寄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收到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之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收購建議文件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本公司已於該公告中宣佈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且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收購建議之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截至該時間，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由接納股東收到合共41,730,5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時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0%)之有效接納。所有本公司已購回股份將予註銷。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i)緊隨收購建議期前；及(ii)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及註銷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收購建議期前		緊隨收購建議完成 及註銷購回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HF (Cayman)	555,202,784	37.20	555,202,784	38.27
鴻福實業(香港)	47,443,003	3.18	47,443,003	3.27
鴻福貿易	29,079,206	1.95	29,079,206	2.00
鍾徐綺玲(1)(a)	3,397,000	0.23	3,397,000	0.23
鍾惠卿(1)(b)	2,000,000	0.13	2,000,000	0.14
Barragan	285,312,566	19.12	285,312,566	19.67
Dekker	260,778,106	17.47	260,778,106	17.98
小計	1,183,212,665	79.28	1,183,212,665	81.56
其他股東(3)	309,198,321	20.72	267,467,736	18.44
總計	<u>1,492,410,986</u>	<u>100.00</u>	<u>1,450,680,401</u>	<u>100.00</u>

附註：

- (1) (a) 為鍾斌銓先生之配偶，而(b) 為鍾斌銓先生及鍾榮榮先生之姐妹。鍾斌銓先生及鍾榮榮先生為本公司及鴻福實業附屬公司各成員之董事。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a) 及(b) 被推定為與於類別(8)之HF (Cayman) 一致行動。除上述所披露者外，(a) 及(b) 與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均無直接關係。
- (2) 鍾斌銓先生及鍾榮榮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3) 該等其他股東概無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

緊隨收購建議期前，鴻福實業附屬公司、鍾氏家族、Barragan及Dekker合共於1,183,212,665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28%。

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經計及收購建議項下已購回及已註銷41,730,585股股份之有效接納，鴻福實業附屬公司、鍾氏家族、Barragan及Dekker合共於1,183,212,665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56%。

本公司、鴻福實業附屬公司、鍾氏家族、Barragan及Dekker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 於收購建議期內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股份之權利；或(ii) 於收購建議期內借出或借入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收購建議之交收

根據收購建議交回股份應付之現金匯款將會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管理人收到填妥之接受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寄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收到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之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承董事會命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鍾斌銓
聯席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鍾斌銓先生、鍾榮榮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吳連烽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僅指董事表達之意見)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